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个别会计报表项目的变动原因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三、重要事项---(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原文为: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34,434,926.78	-	34,434,926.78		根据2012年5月25日,四川雅安通工汽车厂(简称"通工厂",已改制为"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与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雅安国资委")签订的协议,雅安国资委对原通工厂部分资产进行回购;回购标的资产为:除通工厂享有的对四川通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30%股权和成都大地评估【2010】情字第003号《土地评估报告》附件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项下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雅国用(95)字第196号、雅国土91-46号和雅国用(91)字第青江-22号证载的3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外的,通工厂交割完成日之前原通工厂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房产、债权、长期股权等资产),以及交割完成日之前原通工厂的全部债务;回购价为2818.39万元。由于上述回购事宜尚在办理之中,故将待回购的流动资产"暂挂"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896,474.23	-	91,896,474.23		根据2012年5月25日,四川雅安通工汽车厂(简称"通工厂",已改制为"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与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雅安国资委")签订的协议,雅安国资委对原通工厂部分资产进行回购;回购标的资产为:除通工厂享有的对四川通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30%股权和成都大地评估【2010】情字第003号《土地评估报告》附件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项下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雅国用(95)字第196号、雅国土91-46号和雅国用(91)字第青江-22号证载的3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外的,通工厂交割完成日之前原通工厂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房产、债权、长期股权等资产),以及交割完成日之前原通工厂的全部债务;回购价为2818.39万元。由于上述回购事宜尚在办理之中,故将待回购的非流动资产"暂挂"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9,547,163.98	186,400.00	89,360,763.98	47940.32%	根据2012年5月25日,四川雅安通工汽车厂(简称"通工厂",已改制为"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与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雅安国资委")签订的协议,雅安国资委对原通工厂部分资产进行回购;回购标的资产为:除通工厂享有的对四川通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30%股权和成都大地评估【2010】情字第003号《土地评估报告》附件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项下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雅国用(95)字第196号、雅国土91-46号和雅国用(91)字第青江-22号证载的3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外的,通工厂交割完成日之前原通工厂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房产、债权、长期股权等资产),以及交割完成日之前原通工厂的全部债务;回购价为2818.39万元。由于上述回购事宜尚在办理之中,故将待回购的流动负债暂挂"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277,525.00	10,062,200.00	12,215,325.00	121.40%	根据2012年5月25日,四川雅安通工汽车厂(简称"通工厂",已改制为"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与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雅安国资委")签订的协议,雅安国资委对原通工厂部分资产进行回购;回购标的资产为:除通工厂享有的对四川通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30%股权和成都大地评估【2010】情字第003号《土地评估报告》附件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项下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雅国用(95)字第196号、雅国土91-46号和雅国用(91)字第青江-22号证载的3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外的,通工厂交割完成日之前原通工厂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房产、债权、长期股权等资产),以及交割完成日之前原通工厂的全部债务;回购价为2818.39万元。由于上述回购事宜尚在办理之中,故将待回购的非流动负债暂挂"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更正后为: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34,434,926.78	-	34,434,926.78		公司原以2950万元收购四川雅安通工汽车厂(以下简称"通工汽车厂")整体产权,雅安市国资委于2012年5月25日组织召开相关产权移交会议(实际产权变更于2012年7月完成),同时,本公司与雅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与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将通工汽车厂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由雅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回购,将通工汽车厂除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以及对四川通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30%股权以外资产及全部负债由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根据《协议书》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约定,通工汽车厂应向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2,818.39万元,雅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应向通工汽车厂支付5,456.61万元,同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雅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直接向通工汽车厂《新筑混凝土代收》支付人民币2,638.22万元。由于上述回购事宜尚在办理之中,故将待回购的流动资产"暂挂"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896,474.23	-	91,896,474.23		公司原以2950万元收购四川雅安通工汽车厂(以下简称"通工汽车厂")整体产权,雅安市国资委于2012年5月25日组织召开相关产权移交会议(实际产权变更于2012年7月完成),同时,本公司与雅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与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将通工汽车厂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由雅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回购,将通工汽车厂除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以及对四川通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30%股权以外资产及全部负债由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根据《协议书》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约定,通工汽车厂应向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2,818.39万元,雅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应向通工汽车厂支付5,456.61万元,同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雅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直接向通工汽车厂《新筑混凝土代收》支付人民币2,638.22万元。由于上述回购事宜尚在办理之中,故将待回购的非流动资产"暂挂"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9,547,163.98	186,400.00	89,360,763.98	47940.32%	公司原以2950万元收购四川雅安通工汽车厂(以下简称"通工汽车厂")整体产权,雅安市国资委于2012年5月25日组织召开相关产权移交会议(实际产权变更于2012年7月完成),同时,本公司与雅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与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将通工汽车厂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由雅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回购,将通工汽车厂除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以及对四川通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30%股权以外资产及全部负债由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根据《协议书》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约定,通工汽车厂应向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2,818.39万元,雅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应向通工汽车厂支付5,456.61万元,同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雅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直接向通工汽车厂《新筑混凝土代收》支付人民币2,638.22万元。由于上述回购事宜尚在办理之中,故将待回购的流动负债暂挂"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277,525.00	10,062,200.00	12,215,325.00	121.40%	公司原以2950万元收购四川雅安通工汽车厂(以下简称"通工汽车厂")整体产权,雅安市国资委于2012年5月25日组织召开相关产权移交会议(实际产权变更于2012年7月完成),同时,本公司与雅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与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将通工汽车厂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由雅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回购,将通工汽车厂除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以及对四川通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30%股权以外资产及全部负债由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根据《协议书》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约定,通工汽车厂应向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2,818.39万元,雅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应向通工汽车厂支付5,456.61万元,同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雅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直接向通工汽车厂《新筑混凝土代收》支付人民币2,638.22万元。由于上述回购事宜尚在办理之中,故将待回购的非流动负债暂挂"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1月2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8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眉山新筑部份土地使用权由彭山县土地储备中心回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彭山县城市规划调整,以及四川眉山市新筑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新筑")经营管理需要,眉山新筑厂区已由原彭山县凤鸣北路搬迁至当地工业园区,眉山新筑原厂区土地使用权(彭山县凤鸣北路409号,面积61179.33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由彭山县土地储备中心回购。

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回购总价款为6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眉山新筑部分土地使用权由彭山县土地储备中心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1)。

2、审议通过《关于眉山新筑为按揭销售产品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眉山新筑与中国光大银行签订《"全程通"汽车及工程机械金融网合作协议》,拟实行产品按揭贷款销售模式,由眉山新筑为客户相关按揭贷款提供担保。

2011年6月28日起至2012年6月17日,光大银行为眉山新筑核定的回购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2012年6月27日至2013年6月26日,光大银行为眉山新筑核定的回购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目前,公司实际为上述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3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眉山新筑为按揭销售产品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2)。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1

关于眉山新筑部分土地使用权由彭山县土地储备中心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9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眉山新筑部分土地使用权由彭山县土地储备中心回购的议案》。彭山县土地储备中心拟回购眉山新筑原厂区土地使用权(彭山县凤鸣北路409号,面积61179.33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因彭山县城市规划,以及四川眉山市新筑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新筑")经营管理需要,眉山新筑厂区已由原彭山县凤鸣北路搬迁至当地工业园区,目前原厂区土地空置,为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同意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以6000万元人民币价格由彭山县土地储备中心回购。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彭山县土地储备中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宗地位于彭山县凤鸣路409号,面积为61179.33m2,(其中面积599.14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住宅,土地证为彭国用【2008】字第00932号。其余5宗总面积60580.19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土地证号分别为彭国用【2002】字第1180号、彭国用【2002】字第1181号、彭国用【2002】字第1182号、彭国用【2002】字第1183号、彭国用【2002】字第1184号)。

截止2012年9月30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账面净值2577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款

经双方协商、回购四川眉山市新筑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建物、附着物总价款为6000万元。

2、付款方式及时间

在经彭山县政府批准正式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回购协议后的10日内,付给眉山新筑回购总价款的50%;余款于该土地重新出让后的10日内付清,最迟不超过2013年6月30日。

3、税费安排

本宗土地回购设计税费由买卖双方按规定承担。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现后产生的净利润约为2,567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6.27%,预计上述净利润列入公司2012年业绩,但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12年度业绩预计。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2

关于眉山新筑为按揭销售产品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授信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眉山新筑为按揭销售产品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新筑与中国光大银行签订《"全程通"汽车及工程机械金融网合作协议》,拟采用向客户提供按揭贷款促进公司业务增长,由眉山新筑及其经销商以产品回购和保证金方式作为保证。

2、授信额度及期限

2011年6月28日起至2012年6月17日,光大银行成都分行为眉山新筑核定的回购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2012年6月27日至2013年6月26日,光大银行成都分行为眉山新筑核定的回购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购买了眉山新筑产品且向光大银行进行按揭贷款的客户。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乙方:四川眉山市新筑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1、光大银行成都分行为购买眉山新筑且符合光大银行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发放按揭贷款,贷款期限最长四年。

2、贷款担保方式:借款人将所购工程机械抵押、眉山新筑及经销商对按揭贷款方式所售工程机械回购担保、眉山新筑及经销商按实际贷款余额的105%比例缴存保证金(其中眉山新筑100%,经销商5%)。

3、光大银行成都分行为眉山新筑核定"回购担保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4、实际回购担保条件:借款人连续逾期三期(60天)以上或放款后75天内未办妥抵押登记的,甲方经办行即向乙方经销商/乙方发出《逾期客户催收暨回购通知单》和逾期清单,乙方经销商/乙方收到上述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确认垫款或代理诉讼,否则按回购价格完成回购行为;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认为:为扩大公司工程机械产品销售,实行产品按揭贷款销售模式,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进行担保。

2、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业务,有利于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

3、风险控制或处置措施

(1)按照公司风险监管和银行规定,选择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的按揭客户给予按揭贷款。

(2)公司对卖出的产品可通过GPS定位等技术手段,实现对产品的实时远程控制,保证产品安全。

(3)若出现借款人不按期还款等回购条件发生,公司代客户归还余款,银行将客户相关资料、权证转交给公司,并协助公司进行诉讼等其他方式保证利益。

(4)对于借款人不能偿还本息的,达到回购条件的产品,由眉山新筑向银行回购后再对外销售处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眉山新筑实际累计为此提供担保发生额为2514万元,提供担保余额为1536万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7378.30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75%。此外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担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2-058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时

●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2日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宁康西路138号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地　点:浙江省乐清市宁康西路138号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转让江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系统投票多次的,以第一次的投票为准,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社会公众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诉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3日　8:30---16: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盐盆新区)纬四路

邮政编码:325600

联 系 人:张传晕、骆克梅

电　　话:0577-62661122

传　　真:0577-62237777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2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转让江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290	华仪投票	2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审议事项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做统一表决	99.00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2	《关于转让江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的议案》	2.00

4、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买卖方向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买入	1股
反对	买入	2股
弃权	买入	3股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华仪电气"股票的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全部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738290	买入	99.00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华仪电气"的投资者,对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738290	买入	1.00	1股

如某股东对该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该议案拟投弃权票,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6、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股东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2-30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关于召开二零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本公司于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召开时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时

2.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本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出席对象:

(1)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的H股股东。

(2)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3)凡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与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华集团》)签订的日期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协议及在该协议项下,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向新华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销售废料、水、电及蒸汽,及从新华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采购配件、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70,000,000元、人民币195,000,000元及人民币230,000,000元。

特别决议案

2.审议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47条的特别决议案。

以上特别决议案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证券时报》第D140版《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上普通决议案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或该日以前将已填妥及签署的拟出席会议的书面确认回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回复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该书面回复请采用本通知随附的出席确认回执或其复印件。

2.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临时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一法人,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临时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在临时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

四、其他事项

1.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由股东自理。

2.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联系方式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

邮编:255086

电话:0533-2196024

传真:0533-2287508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　　持有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A股　　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临时股东大会主席/　　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时在中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与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华集团》)签订的日期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协议及在该协议项下,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向新华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销售废料、水、电及蒸汽,及从新华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采购配件、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70,000,000元、人民币195,000,000元及人民币230,000,000元。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	审议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47条的特别决议案			

附注: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2.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如欲委派临时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临时股东大会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示可。

4.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临时股东大会指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送予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应按下列填写出席确认回执。

姓名:	
持股量:	
A股: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股东签名:	
日期:	

备注:

1、本公司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凡该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填写此出席确认回执并参加股东大会。

2、请用正楷填写。填写复印本也属有效。

3、请附上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

4、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可以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或该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以亲递、邮递或传真方式将此回执送寄本公司。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5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1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05	485005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485105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485205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76	1.090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4,274,753.60	51,171,145.4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00	0.3800

注:本次收益分配为本基金成立以来第六次分红,2012年度第一次分红。以截至2012年11月9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分红方案为:A类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5元;B类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8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11月15日	
除息日	-	2012年1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1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2年11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2年11月1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2年11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2年1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11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2年11月1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7、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8、本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